

**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管理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四條 申請使用公立殯儀館及火化場設施或服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免收費用：</p> <p>一、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成員死亡。</p> <p>二、因公<u>死亡</u>之軍公教人員及<u>民防人員</u>。</p> <p>三、本市籍亡者死亡時年齡為一百歲以上。</p> <p>四、於醫療院所捐贈器官或遺體。</p> <p>五、本市籍亡者因本市公墓更新、公共工程或都市發展辦理遷葬作業，未領取加發獎勵金。</p> <p>六、無名屍體、無人認領之屍體或無遺屬且無遺產者。</p> <p>七、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或特殊原因死亡或其家屬生活陷於困難，經本府專案核准。</p> <p>八、死亡時已連續設籍於公立殯儀館或火化場所在地一年以上之里民。</p>	<p>第四條 申請使用公立殯儀館及火化場設施或服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免收費用：</p> <p>一、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成員死亡。</p> <p>二、<u>本市</u>因公殉職之軍公教人員。</p> <p>三、本市籍亡者死亡時年齡為一百歲以上。</p> <p>四、<u>本市市民</u>於醫療院所捐贈器官或遺體。</p> <p>五、本市籍亡者因本市公墓更新、公共工程或都市發展辦理遷葬作業，未領取加發獎勵金。</p> <p>六、無名屍體、無人認領之屍體或無遺屬且無遺產者。</p> <p>七、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或特殊原因死亡或其家屬生活陷於困難，經本府專案核准。</p> <p>八、死亡時已連續設籍於公立殯儀館或火化場所在地一年以上之里民。</p>	<p>一、依據內政部一〇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召開研商殉職警察及消防人員（含義勇警察及義勇消防）免費使用公立殯葬設施相關措施會議決議，為對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消防人員與民防法規規定之民防人員（含義警、義消）在維護社會安全與穩定上之冒險犧牲表達敬意，其使用國內各公立殯葬設施，應免收費用，上開公立殯葬設施免費範圍，以國人一般治喪流程必要使用之設施，包括「殯儀館之遺體冷凍櫃、豎靈拜飯區、禮廳及靈堂」、「火化場之火化設施」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規定。</p> <p>二、亡者捐贈器官或遺體係為社會公益，為感謝捐贈者救助他人及於醫學研究之貢獻，放寬非本市籍籍亡者亦得免收費用，修正第一項第四款規定。</p>

<p>九、全程參加本市聯合奠祭者。</p> <p>本市列冊之中低收入戶成員死亡，得申請減收費用百分之五十。</p> <p>同時符合前二項免收或減收項目者，應擇一申請。</p> <p>本市籍亡者或出生之嬰兒未設戶籍前死亡且其父或母為本市市民者，於開立死亡證明書之次日起七日內辦理火化，免收遺體火化費。但以使用日火化場火化爐有空位者為限。</p> <p>第一項第八款所在地範圍由本府殯葬管理所依設施影響現況報請本府核定後，由本府殯葬管理所另行公告。</p> <p>第一項第九款得免收費用項目，由本府民政局另定之。</p>	<p>九、全程參加本市聯合奠祭者。</p> <p>本市列冊之中低收入戶成員死亡，得申請減收費用百分之五十。</p> <p>同時符合前二項免收或減收項目者，應擇一申請。</p> <p>本市籍亡者或本市出生之嬰兒未設戶籍前死亡且其父或母為本市市民者，於開立死亡證明書之次日起七日內辦理火化，免收遺體火化費。但以使用日火化場火化爐有空位者為限。</p> <p>第一項第八款所在地範圍由本府殯葬管理所依設施影響現況報請本府核定後，由本府殯葬管理所另行公告。</p> <p>第一項第九款得免收費用項目，由本府民政局另定之。</p>	<p>三、基於人道立場及減輕早產及死產等情形之嬰兒家屬負擔等，爰修正第四項規定。</p>
<p>第五條 申請使用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免收費用：</p> <p>一、依法應行遷葬之無主墳墓。</p> <p>二、原存放本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更新或毀損致無法繼續使用。</p> <p>三、因本市公墓更</p>	<p>第五條 申請使用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免收費用：</p> <p>一、依法應行遷葬之無主墳墓。</p> <p>二、原存放本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更新或毀損致無法繼續使用。</p> <p>三、因本市公墓更</p>	<p>一、亡者捐贈器官或遺體係為社會公益，為感謝捐贈者救助他人及於醫學研究之貢獻，放寬其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亦得免收費用，修正第一項第四款規定。</p> <p>二、殯葬設施具高度鄰避性，設置不易且資源有限，為有效</p>

<p>新、公共工程或都市發展辦理遷葬作業，未領取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p> <p>四、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六款或第七款規定之情形。</p> <p>申請使用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減收費用百分之五十：</p> <p>一、死亡時已連續設籍於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所在地一年以上之里民。</p> <p>二、本市籍亡者因本市公墓更新、公共工程或都市發展辦理遷葬作業，未領取加發獎勵金。</p> <p>三、符合前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者。</p> <p>同時符合前二項免收或減收項目者，應擇一申請。</p> <p>第二項第一款所在地範圍由本府殯葬管理所依設施影響現況報請本府核定後，由本府殯葬管理所另行公告。</p> <p>同一骨灰櫃增加存放之骨灰罈（罐）</p>	<p>新、公共工程或都市發展辦理遷葬作業，未領取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p> <p>四、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或第七款規定之情形。</p> <p>申請使用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減收費用百分之五十：</p> <p>一、死亡時已連續設籍於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所在地一年以上之里民。</p> <p>二、本市籍亡者因本市公墓更新、公共工程或都市發展辦理遷葬作業，未領取加發獎勵金。</p> <p>三、符合前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者。</p> <p>同時符合前二項免收或減收項目者，應擇一申請。</p> <p>第二項第一款所在地範圍由本府殯葬管理所依設施影響現況報請本府核定後，由本府殯葬管理所另行公告。</p>	<p>利用骨灰（骸）存放設施空間，放寬骨灰櫃位得存放骨灰罈（罐）數量，增訂第五項規定。</p>
--	--	---

<p>，不分亡者戶籍，每罈（罐）按收費標準二分之一收費。但自本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遷出者，免收費用。</p>		
<p>第七條之一 單獨使用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存放牌位或使用祈福燈，以亡者或申請人戶籍為收費之認定依據。</p>		<p>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骨灰（骸）存放設施增設牌位及祈福燈，新增本條規定。</p>
<p>第十條 已繳納公立殯儀館與火化場費用未使用設施及服務前得申請退費： 一、<u>自繳費之日或次日申請退費，退還全部。</u> 二、<u>逾繳費次日申請退費，退還百分之八十。</u> 三、<u>申請退費日為設施使用日，不予退費。</u> <u>對於同一亡者未提供設施及服務前，依前項第一款申請退費者，以一次為限。</u> 第一項退費應以書面向本府殯葬管理所申請之。 申請變更設施等級或使用時段，應重新繳費，原繳納之費用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已繳納公立殯儀館與火化場費用未使用設施及服務前得申請退費，距原定使用日七日以上者，退還百分之八十，未達七日者，不予退費。 前項退費應以書面向本府殯葬管理所申請之。 申請變更設施等級或使用時段，應重新繳費，原繳納之費用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一、亡者家屬於治喪期間，時有變更設施使用之情形，衡酌現行設施使用及運作情形，為免重複申請致設施不敷使用及給予適度退費彈性等，爰修正第一項規定，並增訂第二項規定。 二、原第二項調整為第三項，酌修文字。</p>